

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

州环审批（2018）158号

关于对迭部县电尕景区民俗风情体验自驾游营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迭部县虎头山旅游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迭部县电尕景区民俗风情体验自驾游营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局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全面的技术审查，提出了专家审查意见，环评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形成报批稿。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

二、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采用的评价等级、标准、方法等确定适当，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三、本项目位于迭部县电尕镇电尕村委会萨爱村。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 22590m²，新建建筑面积为 566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车辆服务中心、停车场、休闲餐饮、度假住宿、娱乐体验、管理服务等。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7.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27%。

四、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

1、施工期按照《甘南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实施方案》，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的要求（建筑施工现场 100% 围挡、物料堆放 100% 覆盖、施工现场地面 100% 硬化、拆除工程 100% 洒水抑尘、出工地运输车辆 100% 冲净无撒漏、裸露场地 100% 覆盖）。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排放，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限值要求。项目场区内、停车场四周均设置绿化带。

2、施工期生活污水用于施工场地及施工运输道路抑尘，

严禁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餐饮废水经防渗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防渗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限值后，近期使用吸粪车外运至迭部县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远期待市政基础设施健全后接入市政污水管道。车辆清洗废水经一体化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严禁外排。

3、施工期建设单位应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在施工现场外围四周设置声屏障，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禁止在夜间（22：00~6：00）施工，施工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加强管理，禁止车辆进出项目区时鸣笛，设置警示牌等。

4、建筑垃圾由汽车拉运至住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置；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定时清理、拉运，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后运往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项目设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隔油池废渣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汽车废零部件、废轮胎等收集后分区堆存于废弃零配件暂存间内，定期外售给相应厂家进行回收利用。洗车废水隔油池浮油、废机油等，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五、自《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六、请迭部县生态环境保护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2018年12月18日